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1.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及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1.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位于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的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码头及一、二期项目仓储设施、仓储用地及房产作抵押担保。

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